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柳财预〔2023〕555号

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市本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相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柳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3年市本级财政预算，以及《柳州市乡村振兴局 柳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第二批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安排的通知》（柳乡振发〔2023〕22号），现下达2023年第二批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指标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

二、各县（区）要按照《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21〕5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3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关于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补充通知》（桂财规〔2023〕4号）、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柳政办〔2021〕89号）规定，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三、脱贫县要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财农〔2021〕57号）有关规定，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优先用于产业项目。

四、各县（区）要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2023年，中央、自治区、市、县各级衔接资金继续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请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桂财农〔2022〕31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2023年第二批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023年8月18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园林局，市纪委监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组，本局预算科、国库科、农业科、监督办。

柳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8日印发

附件

2023年第二批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	市本级资金
	小计
柳州市合计	28600
城区小计	4823
柳南区	1027
柳北区	420
鱼峰区	1536
柳江区	1840
县级小计	23777
柳城县	2644
鹿寨县	2220
融安县	4013
融水县	8185
三江县	6715